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姓名 刘兴国 居民身份证号 370103195907241015

乙方：姓名 刘兴国 居民身份证号 371202198006288055

甲方与乙方在平等及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1 房屋坐落于济南市 石下区经二路977号6号楼1106，建筑
面积 110.19 平方米。

2 房屋权属状况：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第26777号，房屋所有
权人姓名或名称：刘兴国，房屋抵押现状 无。

3 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
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 视为交付完成。

4 租赁房屋免租期 12月 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该期间为
免租期，乙方不需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
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
承担的费用。

6 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
赁合同。

7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租金每月人民币（小写）4583.3 元整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，租金按 年 支付，租金总计人民币（小写）55000 元整，人民币（大写）五万五仟元 元整。支付方式

11 房屋维护及维修：乙方已检查，确认本房屋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现状及安全条件，认可本房屋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现状及安全条件符合乙方及其他各方面的要求。本房屋租赁期内（自起租日起）所有的安全、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12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3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只是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 租赁期间，乙方需进行装饰装修的，应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甲乙双方应书面约定装饰装修的归属、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。

15 转租：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或他人。

16 租赁期间，甲方抵押该房屋的，应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。

17 合同解除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19 甲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2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一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二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三、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。
- 四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- 五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- 六、乙方或乙方相关方将房屋或房屋地址用于企业、营业执照或经营活动的登记、注册、迁址。

21 违约责任：甲方有第 19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100%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 20 条所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10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22 租赁期内,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, 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, 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月租金的 20% 标准支付违约金, 甲方应退还相应的租金。

23 甲方隐瞒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的情况, 造成乙方损失的, 甲方应负责赔偿。甲方应对该房屋享有出租权, 且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, 如因此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, 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4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得将此房屋或房屋地址用于营业执照、企业或经营活动的登记、注册、迁址。

25 其他约定事项:

如果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与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, 以第 24 条的约定内容为准。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 其中甲方执一份, 乙方执一份,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(甲方):

刘兴国

承租人(乙方):

山东金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

2024.9.19

